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盧仁茂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6912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48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」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人事室 115/06/05 10:51



1150004199

無附件